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簡字第20號

原告 黃淑美

訴訟代理人 陳相懿律師

被告 榮賓汽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甲寅

訴訟代理人 林亮宇律師

王雲玉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追加之訴駁回。

追加之訴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又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原聲明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3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0年1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（本院卷第13頁），其後另於111年3月29日以民事變更訴之聲明狀追加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799,333元，其中330,000元自110年1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及其餘469,333元自追加聲明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均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（本院卷第47頁），惟原告就追加請求金額469,333元部分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前經本院於111年12月19日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繳裁判費1,723元，然原告迄未補繳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在、答詢表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收

01 文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參，揆諸前開規定，原告追加之訴部
02 分，於法自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03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
04 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0 日
06 勞動法庭 法 官 陳航代

0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9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0 日
11 書記官 顏伶純